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商务局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
枣庄市税务局
枣庄市市场监管局

文件

枣发改投资〔2020〕221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监管机构、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区（市）支行，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投资促进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各市属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并以鲁发改投资〔2020〕944号文件印发。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20〕944号）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商务局



(此页无正文)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



枣庄市税务局

枣庄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7月29日

